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參考書借書規則

本校 91 年 9 月 25 日 91 年度第 2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本校 91 年 10 月 3 日(91)勤技圖字第 915655 號函訂頒
本校 96 年 3 月 14 日 96 年度第 1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本校 96 年 4 月 12 日(96)勤益科大圖字第 0962000012 號函訂頒

第　一　條　　為增進參考書籍使用及提昇讀者便利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辦法之參考書不含教師指定參考書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凡本校專、兼任教職員工及學生（以下簡稱讀者），均可憑識別證（借書證）或學生證，在開放時間內親自辦理借閱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參考書借閱冊數每人二冊，借期三天，不得續借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逾期未歸還者，每逾期一日每冊繳納逾期滯還金新臺幣五元，並在未繳清滯還金前，停止其借書權。凡逾期二日內歸還圖書者，不課滯還金；惟逾期超過二日之圖書，則自第一日(即到期日之次日)起計算滯還金額，採累計制，且滯還金以不超過圖書資料訂價為原則。逾期滯還金可以勞動服務折抵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如有遺失(撕破、缺頁情形者，視同遺失)，讀者須向本館報失並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實施要點」賠償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